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第一季度業績報告2009

*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目錄

公司資料	3
第一季業績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5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10
中期股息	13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1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17
購股權	19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21
審核委員會	22
致謝	22

公司資料

董事會

曹 忠(主席)
陳 征(董事總經理)
金國平(副董事總經理)
陸 奕(副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非執行董事)
鄭志強(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 洪(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文鈺(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委員會

曹 忠(主席)
陳 征
金國平
陸 奕

審核委員會

鄭志強(主席)
許 洪
羅文鈺

提名委員會

曹 忠(主席)
梁順生(副主席)
鄭志強
許 洪
羅文鈺

薪酬委員會

梁順生(主席)
曹 忠(副主席)
鄭志強
許 洪
羅文鈺

監察主任

陳 征

公司秘書

鄭文靜 *FCIS, FCS*

公司資料(續)

核數師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主要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Bank of Bermuda Building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 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三十九號 夏慤大廈 十一樓1101-4室
股份代號	8271
網址	www.gdc-world.com

第一季業績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報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附註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益	3	71,120	16,270
銷售成本	4	(52,588)	(15,970)
毛利		18,532	300
其他收入	5	6,605	1,324
分銷成本及銷售開支		(1,927)	(2,709)
行政開支		(15,076)	(14,878)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值變動		(327)	-
融資成本	6	(475)	(680)
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165)	(409)
除稅前溢利(虧損)		7,167	(17,052)
所得稅開支	7	(1,034)	-
期內溢利(虧損)		6,133	(17,052)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365	(14,805)
少數股東權益		1,768	(2,247)
		6,133	(17,052)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0.34	(1.14)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8章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除外，其按公允值計量)。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告所採用者一致。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之全新及經修訂準則及修訂本(「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未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故毋須對過往期間作出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套期項目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修訂本)	計劃出售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益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效分派非現金資產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來自客戶之資產轉讓 ²

¹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之轉讓生效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報告期開始當日或之後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母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變動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其他修訂本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3. 收益

本期間內，收益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銷售貨品之已收及應收賬款(減銷售相關稅項、退貨及貿易折讓)、電腦圖像(「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服務、源自培訓費、分佔票房收入之版稅收入、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及技術服務收入。本集團收益之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50,611	3,211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收入	14,555	7,601
培訓費	4,508	2,885
分佔票房收入之版稅收入	570	1,582
設備租賃之租金收入	482	-
技術服務收入	394	991
	71,120	16,270

4. 銷售成本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包括攤銷若干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之影院用本集團安裝之數碼電影設備播放數碼內容時按指定百分比分成票房之約定權利之無形資產約63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6,633,000港元)。

5.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包括向中國電影集團公司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約5,6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該出售。有關該出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內。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一間同系附屬公司貸款	279	524
銀行借貸(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	196	129
其他關連人士貸款	-	18
融資租賃	-	9
	475	680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034	-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該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中國以中國主席令第63號頒佈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中國國務院頒佈新稅法實施條例。按照新稅法及實施條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維持25%或逐步由20%上調至25%。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之相關稅率介乎20%至25%(二零零八年：18%至25%)。

根據有關之中國法律和法規，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年兩個財政年度之稅項，並在其後三年獲減免一半稅率。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4,365	(14,805)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5,246	1,295,246
-------------------------	------------------	-----------

8. 每股盈利(虧損)(續)

由於本期間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票於市場之平均價格，故並無呈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

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一間附屬公司之購股權	少數股東權益	合計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實繳儲備	撥入盈餘	法定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溢利(虧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	12,952	-	445	245,681	680	38,765	21,599	(46,366)	31,075	305,031	15,838	570,832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	-	-	-	-	(34)	-	-	(34)	-	(64)
期內溢利	-	-	-	-	-	-	-	-	4,365	4,365	-	6,133
期內已確認(開支)收入總額	-	-	-	-	-	-	(34)	-	4,365	4,331	-	6,079
小計	12,952	-	445	245,681	680	38,765	21,565	(46,366)	35,440	309,362	15,838	583,199
註銷一間附屬公司所派發之購股權	-	-	-	-	-	-	-	-	5	5	(6)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52	-	445	245,681	680	38,765	21,565	(46,366)	35,445	309,367	15,833	583,199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2,952	589,670	445	40,271	680	39,261	3,066	(46,366)	(281,943)	358,036	15,988	611,667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	-	-	-	-	-	12,502	-	-	12,502	-	12,994
期內虧損	-	-	-	-	-	-	-	-	(14,805)	(14,805)	-	(17,052)
期內已確認收入(開支)總額	-	-	-	-	-	-	12,502	-	(14,805)	(2,303)	-	(4,06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2,952	589,670	445	40,271	680	39,261	15,568	(46,366)	(296,748)	355,733	15,988	607,607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約為71,120,000港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6,270,000港元相比，上升約337%。該增幅主要因銷售貨品以及電腦圖像(「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合約之收益分別增加約47,400,000港元及6,954,000港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成本約為52,588,000港元，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5,970,000港元相比，上升約229%。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毛利約18,532,000港元，毛利率約26%。與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毛利率約2%相比，其改善主要由於計入銷售成本之無形資產攤銷減少約6,000,000港元所致。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約為6,60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24,000港元)，上升約399%。該增幅主要因終止與中國電影集團公司(「中影」)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就本報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合作發展數碼影院網絡，本期間計入向中影出售無形資產之收益約5,67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零)。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15,0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878,000港元)，輕微上升約1%。

整體而言，與二零零八年同期約14,805,000港元之虧損相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365,000港元。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

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

歸因於本期間來自美國及中國客戶之數碼影院設備訂單增加，數碼內容發行及展示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銷售貨品收益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大幅增長超過14倍，達約50,611,000港元。自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在美國成立辦事處，本集團開始在當地進行其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與主要經銷商建立銷售網絡，並與當地兩大影院服務供應商訂約以提供其於全美之網絡作服務之用。本期間，本集團在美國銷售約100台數碼影院服務器。在中國，如上述終止與中影之合作後，本集團一直積極向其他主要電影院線推銷其產品，其中三個主要電影院線於本期間向本集團訂貨。

本集團繼續通過參與國際貿易展覽及高端示範項目推廣其產品。於二零零九年三月，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ShoWest展覽會上推出一系列高端產品，其中包括最暢銷之數碼影院服務器(加強版)-SA2100A，以及影院管理系統-TMS1000。連同其他數碼電影母版、數碼宣傳板及綜合投影系統等產品，本集團有能力為放映商提供全方位之數碼影院解決方案，並開發能超出標準Digital Cinema Initiative(「DCI」)規格之新型產品，使本集團之數碼影院技術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根據主要之行業報告中，除了少數實驗電影外，好萊塢製片商現在接近所有在美國放映之電影都供應數碼版。加上有更多的立體電影將會放映，全球影院的數碼轉換即將展開，對數碼影院設備之需求繼續增加。於亞洲區方面，本集團已與六家主要好萊塢製片商中五家分別達成非獨家協議，於亞洲區發展數碼影院。根據協議，這些製片商承諾向亞洲區內之放映商供應數碼電影內容，以及就所安裝之DCI相容數碼電影設備所涉及之硬體成本提供財務資助。這項里程碑標誌著本集團在數碼轉換技術方面將持續承諾作為亞洲區放映商之可靠夥伴。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

雖然面對全球經濟衰退的不利環境，本期間電腦圖像製作之訂單仍然增加，電腦圖像創作及製作分部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二零零八年同期大幅增長約91%。目前共有7個項目同時在製作中，包括電影、DVD和電視系列片，客戶來自北美、歐洲及澳洲。預計這些項目今年內產生之收益可超越去年，二零零九年全年並可錄得溢利。另外，其中兩個和歐美大型動漫內容製作及發行合作夥伴的聯合製作項目，本集團均擁有華語地區的獨家發行權及全球發行的部分權益。這些合作夥伴都積極地和本集團共同努力，將「中國元素」滲入他們面對全球市場的合拍項目中。本集團對能杠杆式地借用這些大型兒童內容製作商的雄厚經濟基礎和廣泛發行管道，將中國文化介紹給全世界兒童，感到自豪。本集團也期待這些新穎的內容，能為本集團及其合作夥伴，帶來市場上的回報。

為處理業務量之增長及增加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在重慶成立之附屬公司已經正式營運，投入項目製作，員工人數已超過百人。深圳和重慶兩個電腦圖像製作中心採用先進的網路和資訊科技技術，建立了聯接兩地的「無縫」操作平台，使兩地的員工，設施以及因地制宜的最優化管理系統，得到有效，充分的使用和互動。這種多點電腦圖像項目製作的成功運作，使得本集團的電腦圖像業務，有了可以快速拓展和價格調整的能力，本集團能迅速適應市場之變化。

本集團亦正積極拓展新客源，正與多間全球頂尖娛樂品牌洽談動畫電視和電影項目。基於在國際市場上提供可靠性強，性價比高之優質電腦圖像製作服務之往績，現有客戶均表示有意與本集團建立長久及多個項目之合作關係。

管理層論述與分析(續)

業務回顧及展望(續)

電腦圖像培訓

為緩解就業壓力，中國政府鼓勵開展各類職業技能培訓，為電腦圖像培訓分部在金融危機中「逆市而上」創造了條件。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分部之收益較二零零八年同期穩步增長約56%。

在現有電腦圖像製作、網路遊戲及次時代遊戲培訓課程基礎上，本集團亦積極開設影視特效和虛擬現實培訓課程，包括專業教學及實訓，以符合市場需求。同時，本集團繼續與國內著名高等院校開展「技能加學歷」的合作教育計畫，以達致學員「一個課程，幾樣證書」之需求，提供實際技能培訓，以滿足其畢業後直接就業的目標。

除本集團在上海及深圳之培訓中心及於重慶及無錫之直營培訓中心外，本集團亦已計劃在中國南方和北方各設立一個直營培訓中心，形成東、南、西、北各有一個培訓中心的格局，同時將在中國動漫遊產業發達地區進一步擴大培訓網路。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在任董事於該日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a)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	總權益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26,942,200	4,900,000	31,842,200	2.46%	
陳 征	實益擁有人	8,718,200	4,900,000	13,618,200	1.05%	
金國平	實益擁有人	-	8,008,200	8,008,200	0.62%	
陸 奕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12,000,000	0.93%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0,008,200	4,900,000	24,908,200	1.92%	
鄭志強	實益擁有人	800,820	490,000	1,290,820	0.10%	
許 洪	實益擁有人	800,820	490,000	1,290,820	0.10%	

* 有關權益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該計劃行使購股權時，本公司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首長四方」)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首長四方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首長四方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	22,868,000	22,868,000		1.99%
陳 征	實益擁有人	-	18,368,000	18,368,000		1.60%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8,278,000	19,368,679	27,646,679		2.40%

* 有關權益乃根據首長四方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首長四方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首長四方計劃行使購股權時，首長四方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續)

(c)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 GDC Technology Limited (「GDC Tech」)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 GDC Tech 股份／相關股份數目			總權益佔 GDC Tech 於 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於股份 之權益	於股本衍生 工具之權益*	總權益	
曹 忠	實益擁有人	8,533,334	1,650,000	10,183,334	4.38%
陳 征	實益擁有人	8,533,334	1,650,000	10,183,334	4.38%
陸 奕	實益擁有人	-	12,000,000	12,000,000	5.16%
梁順生	實益擁有人	2,130,000	1,653,333	3,783,333	1.63%
鄭志強	實益擁有人	1,706,667	165,000	1,871,667	0.80%
許 洪	實益擁有人	-	165,000	165,000	0.07%

* 有關權益乃根據GDC Tech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GDC Tech計劃」)授出之非上市實物結算購股權。在根據GDC Tech計劃行使購股權時，GDC Tech須發行其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屬有關董事個人所有。有關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下文「購股權」一節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擁有須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設存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其他個人、家族、公司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本節所披露之該等資料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利，而有關人士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本公司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好倉權益(「須具報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持有權益之身份	所持本公司之 股份數目	權益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九年三月 三十一日已發行 股本之百分比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首鋼控股」)	受控法團之權益	680,904,023 (附註)	52.57%
Wheeling Holdings Limited (「Wheeling」)	受控法團之權益	680,904,023 (附註)	52.57%
首長四方	受控法團之權益	680,904,023 (附註)	52.57%
Upper Nice Assets Ltd. (「Upper Nice」)	實益擁有人	656,360,023 (附註)	50.67%
Keywise Capita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投資經理	176,824,000	13.65%
Keywise Greater China Opportunities Master Fund	實益擁有人	113,030,000	8.7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股東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續)

附註：首長四方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長四方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pper Nice所持有的656,360,023股本公司股份。Upper Nice於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Upper Nice的記錄已根據前述由首長四方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

首鋼控股在其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的披露表格(此乃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前最近期呈交的披露表格)中顯示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其權益包括由首鋼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Wheeling所持有的680,904,023股本公司股份。Wheeling於登記冊內被記錄為擁有須具報權益，而登記冊內Wheeling的記錄已根據前述由首鋼控股呈交的披露表格作出更新。上述披露表格顯示首長四方由Wheeling持有約3740%權益，其權益已計入Wheeling所持有之權益內。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通知，表示其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購股權

(a) 本公司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十八日，本公司股東採納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規定之該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的條款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於期內的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 或姓名	於期初及期終 可認購本公司 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本公司董事				
曹 忠	4,900,000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港幣2.75元
陳 征	4,900,000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港幣2.75元
金國平	8,008,200	06.10.2006	06.10.2006 – 05.10.2009	港幣0.30元
陸 奕	12,000,000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港幣2.75元
梁順生	4,900,000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港幣2.75元
鄭志強	490,000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港幣2.75元
許 洪	490,000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港幣2.75元
	<u>35,688,200</u>			
本集團僱員				
	2,300,000	22.03.2007	22.03.2007 – 21.03.2010	港幣1.07元
	2,262,000	04.04.2007	04.04.2007 – 03.04.2010	港幣1.52元
	9,900,000	30.10.2007	30.10.2007 – 29.10.2012	港幣2.75元
	<u>14,462,000</u>			
其他參與者				
	2,500,820	06.10.2006	06.10.2006 – 05.10.2009	港幣0.30元
	1,781,000	04.04.2007	04.04.2007 – 03.04.2010	港幣1.52元
	<u>4,281,820</u>			
	<u>54,432,020</u>			

購股權(續)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GDC Tech 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本公司及首長四方股東採納 GDC Tech 計劃。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股權根據 GDC Tech 計劃的條款授出、行使或註銷。根據 GDC Tech 計劃所授出購股權於期內的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類別或姓名	可認購 GDC Tech 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期初	期內失效	期終			
本公司董事						
曹 忠	1,650,000	-	1,650,000	02.11.2007	02.11.2007 - 01.11.2012	港幣2.000元
陳 征	1,650,000	-	1,650,000	02.11.2007	02.11.2007 - 01.11.2012	港幣2.000元
陸 奕	12,000,000 ¹	-	12,000,000	02.11.2007	02.11.2007 - 01.11.2012	港幣2.000元
梁順生	3,333 ²	-	3,333	29.09.2006	29.09.2006 - 28.09.2009	港幣0.145元
	1,650,000	-	1,650,000	02.11.2007	02.11.2007 - 01.11.2012	港幣2.000元
	1,653,333	-	1,653,333			
鄭志強	165,000	-	165,000	02.11.2007	02.11.2007 - 01.11.2012	港幣2.000元
許 洪	165,000	-	165,000	02.11.2007	02.11.2007 - 01.11.2012	港幣2.000元
	17,283,333	-	17,283,333			
本集團僱員						
	3,913,332	(360,000) ³	3,553,332	05.10.2006	05.10.2006 - 04.10.2009	港幣0.145元
	1,650,000	-	1,650,000	02.11.2007	02.11.2007 - 01.11.2012	港幣2.000元
	5,563,332	(360,000)	5,203,332			
其他參與者						
	853,333	-	853,333	29.09.2006	29.09.2006 - 28.09.2009	港幣0.145元
	23,699,998	(360,000)	23,339,998			

購股權(續)

(b)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GDC Tech 之購股權(續)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授予陸奕女士之購股權數目，超過GDC Tech當時已發行股份1%之個人上限，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日分別獲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股東批准。
2.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授予梁順生先生之購股權數目，超過GDC Tech當時已發行股份1%之個人上限，惟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分別獲本公司及首長四方之股東批准。
3. 該等購股權乃由一名於期內不再為本集團僱員的承授人持有，並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八日失效。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以下董事已宣告彼等於以下業務持有權益(並不包括本公司董事獲委任為有關公司之董事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而該等業務被視為於回顧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

董事姓名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名稱	業務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實體之資料	董事於實體持有之權益之性質
曹 忠	首長四方 (附註1)	提供文化娛樂內容 (附註2)	副主席兼 董事總經理
陳 征	首長四方 (附註1)	提供文化娛樂內容 (附註2)	營運董事總經理
梁順生	首長四方 (附註1)	提供文化娛樂內容 (附註2)	董事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續)

附註：

1. 本公司之控股公司首長四方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間接持有本公司約52.57%權益。
2. 該等業務可能是透過有關實體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或其他投資方式進行。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上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度第一季業績。審核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四日與本公司管理層舉行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第一季業績。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各客戶、供應商及股東一向以來給予本集團支持致以衷心謝意；同時，本人對集團之管理層及員工在期內之努力不懈及齊心協力深表感謝及讚賞。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一日